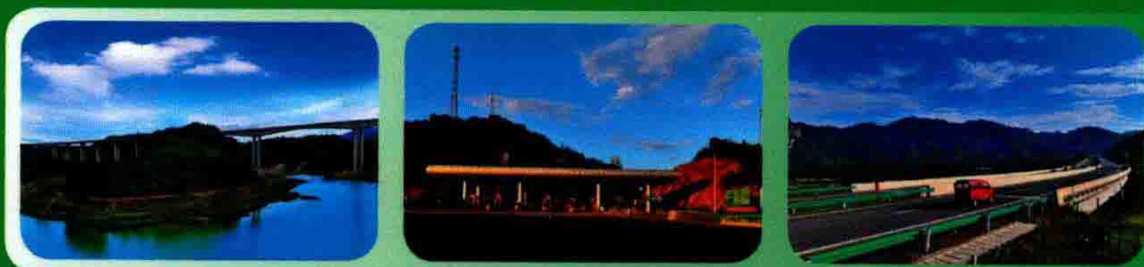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 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册 批复文件、质量鉴定、
交工验收、单项验收

主编◎董德全 周洪文 刘胜龙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 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册 批复文件、质量鉴定、
交工验收、单项验收

主编◎董德全 周洪文 刘胜龙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工程立项、工程建设用地、工程设计、变更设计批复等批复文件和质量鉴定、交工验收、单项验收等情况,真实地记录了该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建设概况。从管理和技术角度作了详尽的分析,对提高我国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水平有重要意义。

本书可供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检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竣工验收(一)、(二)、
(三). 2, 批复文件、质量鉴定、交工验收、单
项验收 / 董德全, 周洪文, 刘胜龙主编. — 北京: 人
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1

ISBN 978-7-114-14063-1

I. ①洛… II. ①董… ②周… ③刘… III. ①高速公
路—道路工程—工程验收—洛阳 IV. ①U41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6538 号

书 名: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册 批复文件、质量鉴定、交工验收、单项验收

著 作 者: 董德全 周洪文 刘胜龙

责任编辑: 杜 琛 李学会 卢 珊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1

字 数: 498 千

版 次: 2017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4063-1

全套定价: 268.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 工程竣工验收(第二册)

编 委 会

主 编：董德全 周洪文 刘胜龙
副主编：林 青 刘国清 周毅文 余 乐 孙振伟
 黄 明 孟建玮 张伯简
编 委：刘 玻 王新文 张套军 王鹏飞 吴兆华
 乔志刚 温艳洁 王国金 郑同耀 李全信
 赵 亮 谢 聪 李召富 张 平 吴德强
 姚文利 张志敏 陈 伟 李铁光 连朝晖
 谭建平 陈 明 卢铁柱
主 审：周洪文 董德全 陈 可 史鹏飞 黄慧光
统稿人：张爱民 毛学臣 王金丽

目 录

第一部分 批 复 文 件

一、工程立项

1.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基础〔2010〕1076 号)	3
2. 关于报送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 (洛发改基础〔2010〕13 号)	6
3.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2010〕152 号)	8
4.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经过“纸房乡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水源 保护区”的复函	10
5. 关于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经过陆浑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保说明	11
6. 关于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函	12
7.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13
8. 关于明确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14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15
10. 关于明确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 (豫交集团工〔2010〕88 号)	17
11.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 (豫国土资函〔2013〕1706 号)	18
12.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的评审意见 (豫震评〔2010〕114 号)	89
13. 对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的批复 (豫震安评〔2010〕114 号)	90
14. 关于对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豫水行许字〔2010〕73 号)	91
15.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路线走向的意见	94
16.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施工许可申请书	95

二、工程建设用地

17. 洛阳市规划局关于嵩栾高速公路线路选线的意见 ([2010]127 号)	99
18. 洛阳市旅游局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拟走路线的函	100
19.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路线走向的意见 ([2010]10 号)	101
20.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路线走向的复函	102
2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豫建函[2010]111 号)	103
22.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豫国土资函[2010]501 号)	104
23.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征 占用林地的请示 (豫林资[2011]88 号)	106
24.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11]085 号)	108
2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 (豫国土资函[2015]575 号)	109
26. 国土资源部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15]584 号)	113
27.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意见的函 (豫人社函[2011]28 号)	114
28.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征地、拆迁包干协议	115

三、工程设计

29.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函 (豫交规划[2010]333 号)	119
3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豫发改设计[2010]1534 号)	126
31.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豫交规划[2011]125 号)	132
32.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房屋建筑工程(不含服务区、停车区)施工图 设计的批复 (豫交文[2012]223 号)	134
33.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绿化方案设计的批复 (豫交文[2012]170 号)	138

34.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豫交文〔2012〕252 号) 140

35.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旧县服务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豫交文〔2012〕286 号) 142

36.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旧县服务区方案设计的批复
(豫交文〔2012〕222 号) 149

37.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交通机电工程详细设计、供配电照明及 10kV
供电线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豫交文〔2012〕253 号) 150

四、变更设计

38. 关于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K67 + 450 ~ K67 + 805 左侧边坡滑塌治理等设计变更的
批复
(豫高管中心工〔2015〕70 号) 156

39. 关于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K90 + 607 拱形通道加长等设计变更的批复
(豫高管中心工〔2015〕71 号) 164

40. 关于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新增 K86 + 013 人行天桥等设计变更的批复
(豫高管中心工〔2015〕74 号) 168

41. 关于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九龙山互通区通信系统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豫高管中心工〔2015〕78 号) 174

42. 关于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房建工程旧县收费站水井等设计变更的批复
(豫高管中心工〔2015〕88 号) 176

43. 关于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 K117 + 963.6 ~ K118 + 102.6 段路基工程量修正等设计
变更的批复
(豫高管中心工〔2015〕127 号) 181

4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地质灾害及完善设计工程设计变
更的批复
(豫交文〔2015〕578 号) 188

第二部分 质量鉴定

1.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207

2.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210

第三部分 交工验收

1. 关于对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交工质量检测的意见 219

2.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交工验收报告 220

3. 洛栾高速公路嵩栾段房建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231

4.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绿化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240

5.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248

6.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257

7.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机电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276

8.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公路绿化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283

9.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房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290

第四部分 单 项 验 收

1. 洛栾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301

2. 关于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306

3. 洛栾高速公路竣工档案整理执行报告 308

4. 洛栾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档案专项验收批复 312

5. 河南省水利厅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314

第一部分

批复文件



1.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基础〔2010〕1076 号

洛阳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洛发改基础〔2010〕13 号）收悉。结合咨询机构的评估报告和省交通运输厅的行业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通知如下：

一、为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和豫西地区路网结构，加快伏牛山旅游资源开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新建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

二、线路走向及建设规模。

项目起自嵩县纸坊乡东北，接洛栾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路线沿纸坊东南山坡布线，经下瑶南，向西南经牌家岭、王家岭西北，在五道沟门北向西跨伊河，沿伊河西岸布线，经胡岭、古山沟之间，八里滩，于柳扒东南跨伊河，设前范岭隧道，然后再跨伊河，经山峡、半坡，设半坡隧道，向西南跨伊河，经五道庙北，然后沿伊河北岸山坡布线，经刘坪北，设东湾隧道，经任岭北、下湾、旧县镇北，继续向西南经大路沟、东沟之间，向西经练沟北、河西北，跨伊河，设五成沟隧道，然后沿伊河东岸布线，经大宋西沟、龙脖东，设马路湾隧道，跨伊河后设上秋花印隧道，然后再跨伊河，经台上西、苇园东，在黑土甲南北各跨一次伊河，经南岭西，在山羊圈南北各跨一次伊河，经浮沱村东，向南在查坡岭和金牛岭之间跨伊河，在后河南北各跨一次伊河，经碾道东南，在两河口之间各跨一次伊河，经高崖头西、南坡，止于庙子乡河南村附近，与规划建设的武陟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西峡段相连。路线全长约 67.75km。

全线设互通式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大中桥 91 座，隧道 12 座，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

三、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4.5m。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一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规定。

四、项目法人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建。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9.0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7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由项目法人负责筹措；其余 44.3 亿元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六、项目按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七、同意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自行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的招标。招投标情况报我委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

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0]21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1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豫建函[2010]111号)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项目核准之日起计算。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

项目	招 标 范 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9990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439726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8196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11395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69021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交通报、河南日报				
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主题词:交通 高速公路 核准 批复

抄送: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地震局,洛阳市政府、交通运输局,嵩县政府、栾川县政府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4 日印发

2. 关于报送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 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

洛发改基础〔2010〕13 号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干线之一,其中洛阳至嵩县段已于 2009 年开工建设。本项目为嵩县至栾川段,项目起点在嵩县纸坊乡接洛嵩段终点,终点位于栾川县庙子乡接拟建尧山至西峡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67.75km。目前该项目申请报告已编制完成,现随文上报:

一、路线走向及建设规模

洛栾高速嵩县至栾川段起点位于嵩县纸坊乡东北,接洛阳至嵩县段终点,起点桩号 61 + 800,经下瑶南,经牌家岭村,在五道门沟北路线偏向正西跨越伊河后在伊河西岸布线,在柳扒村东南跨越伊河,设置前范岭隧道,再次跨越伊河,经山峡,下窑、半坡,设半坡隧道,路线向西南方向,再次跨越伊河,经五道庙北,路线沿伊河北岸山坡布线,经刘坪北、预留刘坪互通立交,经东湾北,设东湾隧道,路线跨越伊河支流,经任岭北,下湾、通草沟,经旧县镇北,路线继续向西南方向,经大西店与窑坡之间,大路沟、东沟之间,路线偏向正西方向,经铁匠炉沟北,经练沟北,偏向西南,经河西北,设置潭头互通立交,路线跨越伊河,进入五成沟,设置五成沟隧道,长约 3.7km,在王坪村东南出隧道,沿伊河东岸布线,经大宋西沟、小宋西沟,龙脖东,马路湾东,设置马路湾隧道,路线跨越伊河,设上秋花印隧道,出隧道后再跨伊河,至街沟口,在此设置重渡沟互通式立交,主要服务重渡沟景区,路线经台上西,苇园东,设北凹隧道,在黑土甲南北各跨一次伊河,经南岭西,在山羊圈南北各跨一次伊河,经浮沱村东,路线继续向南,经查坡岭和金牛岭之间跨越伊河,在后河南北各跨一次伊河,经碾道东南,在两河口之间在各跨一次伊河,经高崖头西,陈家村西南,南坡村,在庙子乡河南村与尧山至西峡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庙子枢纽立交,到达本项目终点,桩号 129 + 550。路线里程长约 67.75km。

二、主要技术标准

根据项目在路网中的地位及作用,结合未来年份交通量发展预测和道路通行能力分析,计算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其中行车道宽度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3.75\text{m}$,中央分隔带宽 2m,左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75\text{m}$,硬路肩 $2 \times 2.5\text{m}$,土路肩宽度 $2 \times 0.75\text{m}$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规定。

拟建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设桥梁 91 座共 25451.2m,涵洞 51 道;互通式立交 4 座;设置分离式立交 2 处,全长 130m;通道 4 道;天桥 23 座;隧道 10 座,长 7320m,项目全线桥隧比例 48.4%。全线平均每公里桥长 375.7m,涵洞 0.75 道,分离式立交、通道、天桥每公里平均 0.42 座。项目布设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

全线计价土石方总量为 1060.88 万 m^3 ,平均每公里 15.66 万 m^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为

126.14 千 m³;防排水圬工总量 333174m³。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5530 亩。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58.15 亿元,资金来源:资本金 14.55 亿元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 43.6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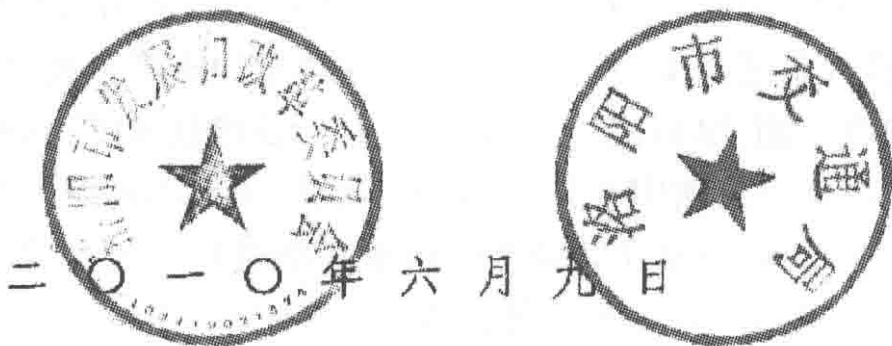
四、工期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半,计划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年底建成通车。

五、项目业主

本项目业主由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
现将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申请报告呈上。
妥否,请批示。

附件:《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项目申请报告》(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项目 请示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9 日印

3. 关于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2010〕152 号

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洛阳市环保局洛市环〔2010〕250 号、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豫环评估书〔2010〕107 号文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洛阳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报告书》,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线不设置取土场;设置 23 座弃渣场,弃渣场均为沟道。弃渣场开挖前将表土剥离,集中存放,用于复耕或植被恢复;临时工程用地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清理、平整,复耕或恢复植被。

(二)根据沿线地区环境特征,对路基采用拱形护坡,两侧修建边沟,排出路基地部积水,防治路基边坡水土流失;路基边坡采用草灌结合的方式进行防护,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及减少水土流失。

(三)沿线采取声屏障和安装通风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运输;夜间施工活动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告知附近居民,开展施工噪声监测,一旦发生扰民现象应设立临时隔声屏障。

(四)营运期,服务区、停车区、管理中心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收费站设置环保型整体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收费站周边绿化或回用。施工期,尽量租用当地民房,避免新建较多施工营地,在穿越陆浑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和纸房乡集中式饮用水井水源二级保护区时,不得设置施工营地、灰土拌和站等设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施工营地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拌和站场区和施工便道降尘;大桥桩基施工钻孔泥浆、混凝土搅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路面洒水或绿化;桥梁基础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采取必要的挡护措施,防止施工废料落入河中。

(五)施工期,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抑尘、施工设备加强管理;合理选择物料拌和站位置,并对拌和设备采取除尘等措施;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抑尘,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六)施工期垃圾、渣土、沙石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并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减轻对施工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若在公路沿线、施工场地等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并报当地文

物管理部门,待当地文物管理部门进行价值评估及抢救性挖掘后方可复工。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至狮子岭和伊河沿岸河滩路段时,应尽量不在该路段进行爆破、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并开展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减轻对该路段分布的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经过栾川大鲵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大清沟乡伊河段试验区时应避开大鲵活动高峰季节,并征得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

四、建设单位应对近距离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环境跟踪监测并预留防护措施资金,若出现超标现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运营期环境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五、该项目在跨越山底涧、小铁钩河、洛河等Ⅱ类水体的桥面分别设置封闭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确保沿线水体不受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工程设计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资料应报我厅、洛阳市环保局备案;项目施工期应进行环境工程监理。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厅同意,试运行期间向我厅申办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洛阳市环保局负责,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省环境监察总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在该项目环保验收前,须每3个月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我厅环评处信箱 shenghuanpingchu@126.com。



主题词:环保 公路 环评 批复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保局,栾川县环保局,嵩县环保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7月19日印发
-------------	--------------